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

聲 請 人 陳品好

聲 請 人 周一欣

聲請人兼上

二人送達代

收人 呂崑富

相 對 人 陳美鑾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美鑾於民國（下同）113年6月7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分別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0,000,000元、10,000,000元、10,000,000元之抵押權，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依法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於113年6月5日簽發借款契約書1紙，向聲請人借款金額為5,000,000元，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11日起算12個月，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尚負債本金5,000,000元及利息、違約金，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三件、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一件、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二

件、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二件、借款契約書影本一件、繳款紀錄一件、債權額計算表一件等為證。又經本院於113年11月7日發函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其迄未表示意見，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

四、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

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

附表(土地):												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	
編號	土 地 坐 落					使用 分區	使用 地類 別	面 積			抵押權設定 範圍	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	
	縣 市	鄉鎮市區	段	小 段	地 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花蓮縣	吉安鄉	慶豐段		0000-000 0	空白	空白			103.00	1分之1	陳美鑾(1 分之1)	
002	花蓮縣	吉安鄉	仁義段		0000-000 0	空白	空白			95.00	1分之1	陳美鑾(1 分之1)	

附表(建物): 113年度司拍字第94號											
編號	建 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合 計	附 屬 建 物			抵押權 設定範 圍	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
							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	面 積	面積單位		
001	00000- 000	南山五街69 號	慶豐段00 00-0000 地號	住商用、 鋼筋混凝 土造、4 層	一層 63.73 二層 63.73 三層 63.73 四層 40.54	231.73	陽台	8.46	平方公尺	1分之1	陳美鑾 (1分之 1)
002	00000- 000	仁里四街9 號	仁義段00 00-0000	住商用、 鋼筋混凝 土加強磚 造、2層	一層 45.81 二層 56.34 騎樓 11.07	113.22				1分之1	陳美鑾 (1分之 1)

01 附記：

02 一、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
03 謄本（如為公司、法人、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
04 事項表、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戶
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
06 住址）。

07 二、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如須
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